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8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警示期间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13.3条第(五)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现就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㈠ 因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公司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及2021年2月9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中披露的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㈡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因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风险警示期间相关事项解决进展情况

㈠《自查报告》所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披露担保整改情况

《自查报告》所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披露担保通过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解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确认《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重整计划》和《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实施执行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详见2022年4月25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1)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通过受领现金、取得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份额以及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票让渡给上市公司的方式得以解决,截至2022年4月24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整改完毕。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报告》。

(2)未披露担保事项整改情况

重整企业提供的未披露担保整改:①部分债权已清偿完毕;②经法院确认的债权,已通过现金清偿和股票抵债的方式得到清偿;③未经法院确认的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已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进行预留,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对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届时公司参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解决相关问题。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对相应债权预留了偿债资源,并将按照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结果承担相应责任,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就因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最大担保责任,关联方已为此预留了对应的信托份额,待法院判决后根据《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依法清偿给公司,目前仍在诉讼过程中。如前所述,重整企业提供的未披露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已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向供销大集让渡转增股票和供销大集获得现金及信托计划份额以消除。

非重整企业提供的未披露担保整改:已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该未披露担保的违规情形已消除。

如上所述,未披露担保事项已整改完毕,详见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㈡ 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此事项的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27号),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触及强制退市情形。详见公司2022年8月24日《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对照《股票上市规则》排查,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已符合相应条件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8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事项进行了梳理和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㈠过去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2022年8月31日,除已于2022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260,761.10万元(含已撤诉案件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其中,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破产重整衍生诉讼合计约245,194.35万元,包括已撤诉案件金额约74,366.13万元及未结案诉讼金额合计约170,828.22万元;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日常经营相关的诉讼合计约10,541.95万元,均为未结案诉讼;其他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合计约5,024.80万元,包括已结案诉讼金额合计约693.72万元及未结案诉讼金额合计约4,331.08万元。详见本公告附件1《过去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㈡过去十二个月之前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之前发生的(即2021年9月1日前),截至目前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2《过去十二个月之前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该表所涉事项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披露标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披露的主要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破产重整衍生诉讼及日常经营相关的诉讼事项。破产重整衍生诉讼主要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其中公司子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及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为公司前期《自查报告》所涉未披露担保事项,公司已就涉诉未披露担保预留相应偿债资源,详见公司2022年1月20日、4月25日、6月22日、8月16日及同日披露的《关于自查公告中所涉事项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2-067)、《2022年半年度报告》《关于风险警示期间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日常经营类诉讼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由于租金、货款或工程款结算等原因发生的租赁合同、供货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部分案件仍在执行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附件1:

过去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长春美丽万民生物物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10,804.40	一审中,尚未结案
2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西安兴正元商物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47,546.04	一审中,尚未结案
3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74,366.13	原告已撤诉
4	天津宁河万泰现代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6,457.78	二审中,尚未结案
5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娄底新合作斑镇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日常经营类诉讼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6,741.95	二审中,尚未结案
6	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其他破产重整衍生诉讼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6,020.00	一审中,尚未结案
7	陕西多彩新天地实业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蓝海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恒驰大集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日常经营类诉讼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800.00	二审中,尚未结案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及涉案金额					5,024.80	-

附件2:

过去十二个月之前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新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娄底新合作惠美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日常经营类诉讼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6,193.18	二审中,尚未结案
2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新合作湘中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日常经营类诉讼	娄底仲裁委员会	5,923.45	仲裁中,尚未结案
3	上海瑞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悦家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日常经营类诉讼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5,705.00	二审中,尚未结案
4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天津宁河通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日常经营类诉讼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4,213.49	一审中,尚未结案
5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天津宁河通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日常经营类诉讼	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	1,869.56	一审中,尚未结案
6	湖南新合作湘中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类诉讼	娄底仲裁委员会	1,031.38	本表中案件2的反诉案件,尚未结案
7	西安鼎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郑州,西安兴正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兴正元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鼎恒实业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类诉讼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8,949.47	我方公司已申请执行,尚未结案
8	西安鼎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西安兴正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兴正元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西安鼎恒实业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类诉讼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2,368.50	我方公司已申请执行,尚未结案
9	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西安华灿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双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戴剑锋	日常经营类诉讼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1,890.00	我方公司已申请执行,尚未结案
10	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中航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类诉讼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956.55	我方公司已申请执行,尚未结案
11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宝鸡中百万客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经营类诉讼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1,476.48	一审中,尚未结案
12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宝鸡华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经营类诉讼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1,860.93	我方公司已申请执行,尚未结案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及涉案金额					11,068.57	-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9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公司从2022年3月3日开始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9月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8,797,0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平均成交价为51.54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64亿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14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769,955股,回购资金约为人民币18.99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平均成交价为51.6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5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77元/股)。

截至2022年9月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9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8,797,0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平均成交价为51.54元/股 (最高成交价为59.40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46.77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64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执行情况的相关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2022年3月3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林哲莹、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独立董事周永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	交易股数(万股)	交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明德控股	大宗交易	卖出	2022年6月20日	42.48	1,200	0.2451
林哲莹	大宗交易	买入	2022年6月20日	42.48	1,200	0.2451
周永健	深股通交易	买入	2022年5月25日	48.77	5	0.0010

根据公司的核查,林哲莹先生持有明德控股0.1%股份,林哲莹先生与明德控股之间进行的大宗交易系其自主行为,林哲莹先生从明德控股处增持公司股票系其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价值的认同;周永健先生本次股票买入行为系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当前的股价情况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交易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2022年3月3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8,797,055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均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50,912,835	1.04	89,709,890	1.83
二、无限售流通股	4,844,289,538	98.96	4,805,492,483	98.17
三、总股本	4,895,202,373	100.00	4,895,202,37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2022年3月3日) 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0,989,021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披露。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9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第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背景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旗下的物流产业园为标的资产(具体为深圳市顺丰航空产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和淮安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顺航"、"义乌丰泰"、"淮安丰泰")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2018年11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华泰资管"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666号)。2019年9月26日,以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泰资产")为原始权益人的"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第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正式成立,募集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3.6亿元,每三年延展运作一次。公司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为优先收购权人,在专项计划产品到期、延展运作进入处置期或提前终止时,可通过自己或指定主体行使物流产业园资产的优先收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4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关于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第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展

2022年6月17日,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专项计划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启动延展运作程序,执行了向权益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延展运作权益级询证流程。2022年7月22日,根据专项计划延展运作流程执行结果,专项计划不再进行后续延展运作流程,专项计划进入处置期并启动优先收购询证流程。

三、行使优先收购权

2022年8月12日,专项计划管理人华泰资管向顺丰泰森发出书面通知,征询顺丰泰森是否行使物流产业园资产优先收购权。根据书面通知,本次行权价格应不低于物流产业园物业资产估值。华泰资管聘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定期估价,根据仲量联行(北京)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2022年8月11日出具的以2022年6月30日为价值时点的深圳顺航《房地产估价报告》、义乌丰泰《房地产估价报告》和淮安丰泰《房地产估价报告》,专项计划项下物流产业园物业资产合计评估价值为14.5613亿元。

2022年8月30日,顺丰泰森向华泰资管发出回函,决定指定子公司丰泰资产对专项计划的物流产业园资产行使优先收购权(优先收购权人和原始权益人为同一主体),行权标的具体包括深圳嘉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深圳嘉丰")、深圳顺捷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深圳顺捷")、深圳润恒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深圳润恒")、对深圳顺航人民币1.93亿元的股东借款债权、对义乌丰泰人民币1.67亿元的股东借款债权、对淮安丰泰人民币0.31亿元的股东借款债权。

1深圳嘉丰持有深圳顺航100%股权。

2深圳顺捷持有义乌丰泰100%股权。

3深圳润恒持有淮安丰泰100%股权。

丰泰资产于2022年9月2日签署了优先收购交易相关协议。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经交易双方确认,行权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4.5613亿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0.6513亿,债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3.91亿。标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嘉丰	深圳顺捷	深圳润恒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100万人民币	1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8号万基商务大厦17A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8号万基商务大厦17B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8号万基商务大厦17C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等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等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等
主要资产	深圳顺航100%股权	义乌丰泰100%股权	淮安丰泰100%股权
股东	深圳汇智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义持股100%	深圳汇智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义持股100%	深圳汇智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义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嘉丰资产总额为61,824.82万元,负债总额为50.48万元,净资产为61,774.34万元。2021年度,深圳嘉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亏损为13万元。(以上数据为深圳嘉丰单体报表财务数据,数据经审计)。 深圳顺航资产总额为36,112.97万元,负债总额为20,094.64万元,净资产为16,118.33万元。2021年度,深圳顺航营业收入为6,235.03万元,净亏损为1,978.96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7月31日: 深圳嘉丰资产总额为61,817.00万元,负债总额为74.71万元,净资产为61,772.37万元。2022年1-7月,深圳嘉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亏损为110.17万元。(以上数据为深圳嘉丰单体报表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顺航资产总额为38,218.45万元,负债总额为24,105.00万元,净资产为14,113.46万元。2022年1-7月,深圳顺航营业收入为3,627.10万元,净亏损为1,004.8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深圳顺捷资产总额为26,757.42万元,负债总额为70.56万元,净资产为26,687.06万元。2021年度,深圳顺捷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亏损为13.76万元。(以上数据为深圳顺捷单体报表财务数据,数据经审计)。 淮安丰泰资产总额为26,273.71万元,负债总额为19,143.57万元,净资产为7,130.14万元。2021年度,义乌丰泰营业收入为2,877.81万元,净亏损为847.70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7月31日: 深圳顺捷资产总额为26,821.81万元,负债总额为135.19万元,净资产为26,686.63万元。2022年1-7月,深圳顺捷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亏损为20.47万元。(以上数据为深圳顺捷单体报表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义乌丰泰资产总额为26,987.09万元,负债总额为20,463.30万元,净资产为6,523.81万元。2022年1-7月,义乌丰泰营业收入为1,687.16万元,净亏损为606.3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深圳润恒资产总额为8,490.01万元,负债总额为93.39万元,净资产为8,396.61万元。2021年度,深圳润恒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亏损为1.19万元。(以上数据为深圳润恒单体报表财务数据,数据经审计)。 淮安丰泰资产总额为9,629.10万元,负债总额为3,281.59万元,净资产为6,347.51万元。2021年度,淮安丰泰营业收入为723.08万元,净亏损为238.96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7月31日: 深圳润恒资产总额为8,402.57万元,负债总额为5.94万元,净资产为8,396.63万元。2022年1-7月,深圳润恒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亏损为0.02万元。(以上数据为深圳润恒单体报表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淮安丰泰资产总额为9,694.27万元,负债总额为3,569.90万元,净资产为6,100.37万元。2022年1-7月,淮安丰泰营业收入为421.80万元,净亏损为147.1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深圳嘉丰、深圳顺捷和深圳润恒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均不构成重要影响。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6号)(以下简称:"对福成股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李良、邓重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7号)(以下简称:"对李良、邓重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公告如下:

I、对福成股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我局在对你公司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

一、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2021年公司向安徽熙和有限公司采购肥牛、小排肥牛,向三河市义和苗圃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道坝子乡汉森苗圃、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道坝子乡坡森苗圃采购苗木等,未按公司《上市公司采购询价与确定供应商规则》第五条规定履行招标程序;2021年,公司向活牛采购专员支付1,200万元采购备用金,未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定与采购专员签订借款合同。

二、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并签到董监高8人,而公司披露出席会议13人;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河北福成投资集团(以下简称福成集团)、李高生、李雪莲作为担保人对中国光大银行向福成股份1亿元授信进行担保,与实际担保人为李高生、李福成不符;2021年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1.7亿元,主要为7,468头存栏活牛,未将当年新增的1,864头犊牛记入消耗性生物资产并披露。

三、会计处理不规范。2021年公司将繁育期母牛全部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未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规定,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并计提折旧,也未对当期出生犊牛进行成本归集并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

四、隐瞒关联交易。2021年5月,公司子公司三河市粮润生态农业与于振和签订《苗木销售、种植及养护合同》,合同价款2,950万元。经查,该交易实质为三河市粮润生态农业与福成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问题。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对上述问题全面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会计处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90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你公司上述行为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II、对李良、邓重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我局在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股份或公司)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

一、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2021年公司向安徽熙和有限公司采购肥牛、小排肥牛,向三河市义和苗圃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道坝子乡汉森苗圃、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道坝子乡坡森苗圃采购苗木等,未按公司《上市公司采购询价与确定供应商规则》第五条规定履行招标程序;2021年,公司向活牛采购专员支付1,200万元采购备用金,未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定与采购专员签订借款合同。

二、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并签到董监高8人,而公司披露出席会议13人;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河北福成投资集团(以下简称福成集团)、李高生、李雪莲作为担保人对中国光大银行向福成股份1亿元授信进行担保,与实际担保人为李高生、李福成不符;2021年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1.7亿元,主要为7,468头存栏活牛,未将当年新增的1,864头犊牛记入消耗性生物资产并披露。

三、会计处理不规范。2021年公司将繁育期母牛全部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未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规定,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并计提折旧,也未对当期出生犊牛进行成本归集并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

四、隐瞒关联交易。2021年5月,公司子公司三河市粮润生态农业与于振和签订《苗木销售、种植及养护合同》,合同价款2,950万元。经查,该交易实质为三河市粮润生态农业与福成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问题。

福成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李良、董事会秘书邓重辉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对李良、邓重辉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们二人于2022年9月8日11:00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我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北大街71号)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56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主要系公司设计的复杂计算芯片需要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所致。公司为确